

渔业捕捞作业技术，以及华北“三港三线”经济合作中日方所提供的铁路、港口建设等方面的技术，其目的都在最终获得我国的石油、煤、大豆、食盐等资源。但这些技术绝大部分是一般水平的技术，较先进的技术极少。

日本为获得廉价的劳动力，还通过补偿贸易、来样加工等方式向发展中国家输出技术。主要是轻工、针织、服装、五金工具等劳动密集型产品的生产技术，这些产品的技术与其说是制造技术，不如说是质量管理和企业管理技术。在这些合作项目中，由日方提供设备的，也仅是一般性设备，而日方所提供的技术和对中方工人的培训，主要是如何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规定的工艺在严格的检验制度下进行生产。

（四）通过直接投资输出技术

日本为争夺国际市场，以惊人的速度到外国进行直接投资，并相应地输出某些较先进的技术。但在发展中国家的直接投资中，主要还是劳动密集型产业类型的简单技术、第三产业的管理技术，以及一些工业生产性项目中的装配、检测技术等，如向发展中国家直接投资时连同电视机、录象机、电冰箱、复印机等生产流水线而提供的、以装配为主的生产技术。从上海市截至1990年3月底止，确认的56家中外合资“先进技术企业”中，中日合资企业被确认为“先进技术企业”的只有三菱电梯、小系车灯、环境仪器等少数几家，所占比例极小；而在26家“产品出口企业”中，中日合资企业只有箱包、绣品、服装、制鞋、织蓆、手套、针织、化妆品等数十家劳动密集型企业，由此，也可以看出日本对外技术输出的动向。



与外商磋商及签订合同的若干法律问题思考题

- 一、应如何与外商进行合同磋商？
- 二、谁有资格订立涉外经济合同？
- 三、在涉外经济合同中应当追求百分之百的利益吗？
- 四、合同标的合法就一定有效吗？
- 五、应当如何理解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是真实的？